

东莞市蹈德实业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29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塘天南路塘厦段 36 号，存在委托他人转运喷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喷砂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未依法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对一般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没有很好地了解和掌握。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及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署处置合同、并及时转运贮存的废砂、喷砂泥，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四、今后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杜绝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以上承诺请全体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袁文彬

东莞市蹈德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7日

